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

二、註冊行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(人員)	地點	參加人員
02 月 10 日 (星期一)	14:00-	宿舍開放	學務處	學生宿舍	學務處 生教組
02 月 11 日 (星期二)	08:00-09:00	導師時間、大掃除 註冊、領書	導師	各班教室	全體學生
	09:10-10:00	開學典禮	學務處	五樓音樂廳	全體學生
	10:10-	正式上課	任課教師	各班上課地點	全體學生

三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學生須於 0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**08:10 前**到校，宿舍於 0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開放住宿生進住，請住宿生依宿舍老師指示安置行李。

(二)學生註冊應繳驗事項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(繳影本)、代辦費、學生證及寒假作業。
2. 有關辦理減免就學所需費用相關作業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本學期免辦理。

(三)註冊請導師協助事項：

1. 查驗表件(寒假作業，如有新換發身障證明者請繳驗身障證明影本)。
2. 校對學生通訊及基本資料。
3. 代收學生證、代辦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相關資料請導師於中午前送交相關處室，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始完成註冊手續。

1. 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住宿生燃料費、交通費等請先行送交生教組核對金額後開立收據，再送交出納組繳納金額。
2. 學生證、證件檢查表、114 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等請送交註冊組。
3. 寒假作業請各班班長收齊後，送交各任課教師批閱。

四、收取代辦費：

收費項目	費用	金額	備註
1、家長會費	100 元/戶	100 元/學期	1.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。 2. 學生同一戶只需一人繳交；低收入戶免繳。
2、學生平安保險費	200 元/人	200 元/學期	1. 依政府每年由保險公司招標後之實際金額收費。 2. 符合以下資格減免： (1) 重度、極重度、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。 (2)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
3、交通車費	3,000 元/月	3,000 元/月	1. 每生每月收取 3,000 元，不足款部份擬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，如補助款仍不足，則由搭乘交通車學生共同分攤。 2. 每生不論距離遠近、單雙趟每月均收 3,000 元，其中 2,200 元自伙食費轉入，家長自行繳納 800 元。如學期初及學期末上課日數不滿一個月，則按日收費 30 元。 3. 由家長自行接送之學生、未搭乘交通車之住宿學生，免付此項費用。
4、宿舍燃料費	1,000 元/學期	1,000 元/學期	1. 本(113)學年度第 1 學期，住宿生燃料費每生收取 1,200 元；第 2 學期收取 1,000 元。 2. 非住宿生免繳交。
5、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200 元/人	200 元/學期	1. 非住宿生免繳交。 2.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 3. 宿舍冷氣使用費 100 元，維護費 100 元。

五、註冊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來校註冊，如確係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而不能到校，務必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請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補辦註冊手續。
- (二) 學生於註冊日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，俾利使用社會福利資源，如乘車。
- (三) 學生遺失學生證，須馬上補辦；註冊時無學生證者，應補辦學生證後始可註冊。
- (四) 學生家庭住址或聯絡電話(含手機)號碼如有異動，請導師於班級通訊錄中修正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通知。